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2號

異議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羅明智

相對人 鄭信益

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3年8月28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9月4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以：相對人於原審陳報以○○人壽保險股份
02 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人壽）保單質押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
03 8,000元，已用於繳納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
04 ○人壽）每年保險費用，惟依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28
05 號、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卷內資料及相對人自提更生方
06 案，相對人並無入不敷出之情事，理應無需用質借出來之金
07 額繳款，是上開借款有違反消債條例第20條規定之虞，異議
08 人主張該借款仍屬清算財團財產，相對人應提出等值現金即
09 138,000元納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債權人；另就相對人主張
10 於112年3月14日清償○○人壽10萬元部分，亦屬清算財團財
11 產，相對人亦應提出該等值現金10萬元納為清算財團財產，
12 以分配予債權人始為公允等語。爰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
13 定等語。

14 三、按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：一、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屬
15 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；二、法院裁
16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債務人因繼承或無
17 償取得之財產；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
18 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應
19 將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，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及管理人；法
20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
21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債條例第98條、
22 第101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四、經查：

24 (一)、本件相對人就其資產總額，業於原審提出民事陳報狀表示有
25 ○○人壽截至113年5月8日止萬代福211保險（保單號碼0000
26 000000）之保單解約金62,190元，扣除尚積欠○○人壽之借
27 款總額42,765元，尚餘19,425元（計算式：62,190元－42,7
28 65元＝19,425元），及○○人壽截至113年3月18日止壽險_
29 傳富一生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N0000000）之保單解約金為11
30 5,76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財產，並檢送○○人壽之保單解約
31 金一覽表、保單借還款紀錄影本各1件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25

01 -129頁)，另有○○人壽以壽113年4月10日凱壽客一字第11
02 32003417號函陳報之保單資料1件（見原審卷第105-107
03 頁），及原審依職權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
04 表在卷可參（見外放之當事人資料卷宗），可見上情已經本
05 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明在案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調查所
06 得資料編造相對人之資產表，並審酌本件清算事件之特性，
07 而依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
08 原裁定將上開資產表及其處分方法，包括就上開保單命相對
09 人向本院解繳同額款項後，按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等內
10 容，通知全體債權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

11 (二)、至異議人雖主張：相對人於原審曾陳報其於110年10月5日曾
12 以保單質借方式向○○人壽借款138,000元，其後曾清償○
13 ○人壽10萬元，故相對人該借款數額138,000元及清償之10
14 萬元，均應屬清算財團財產，相對人應提出上開2筆金額納
15 入分配予債權人云云，惟查，就上開借款138,000元，已經
16 相對人於原審以前開陳報狀，表明用於繳納○○人壽之每年
17 保險費用（每年平均保費約56,000元）後已無餘款（見原審
18 卷第125頁），且相對人前於其債務人清理事件聲請更生
19 時，亦已陳報其當時每月僅領有勞工保險退休給付16,405元
20 及醫療健康保險補助500元，合計為16,905元（計算式：16,
21 405元+500元=16,905元），並未逾越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22 規定計算之當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17,076元（計算式：11
23 1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所需14,230元 \times 1.2=17,076元），
24 是相對人稱其當時無收入餘額可供繳納○○人壽每年保險
25 費，係以向○○人壽保單借款所得之138,000元用以繳納乙
26 節，即非無憑，異議人稱相對人當時尚有其他收入可供繳納
27 ○○人壽之保險費，相對人向○○人壽借得之系爭138,000
28 元，非用於繳納○○人壽之保險費云云，已難以採認。況相
29 對人向○○人壽之系爭保單借款138,000元，乃屬其對○○
30 人壽所負之債務即消極財產，非屬其之積極財產，自非屬前
31 揭規定所定相對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。再者，就相對人

01 清償予○○人壽系爭保單借款中之10萬元部分，既係發生於
02 112年3月14日之時（見原審卷第129頁○○人壽保單借還款
03 紀錄影本），而相對人係經本院於112年5月29日裁定開始清
04 算程序，已據調取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事件卷宗查明
05 無訛，是相對人上開清償○○人壽之10萬元，亦非屬前揭消
06 債條例第98條所定，屬相對人清算財團財產範圍之內。故異
07 議人主張相對人向○○人壽之系爭保單借款138,000元，及
08 相對人清償予○○人壽保單借款之10萬元，均屬相對人之清
09 算財團財產，相對人應各提出該等金額納入分配，以清償債
10 權人云云，於法係屬無據，尚難以憑採，其據此對原裁定聲
11 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改為裁判，並無理由。

12 (三)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相對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僅餘前
13 揭保單解約金，並命相對人提出與前述保單解約金等值之現
14 款即19,425元、115,760元以代終止保險契約為處分方法，
15 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人執以前詞指摘原裁定有所不
16 當，聲明異議求予廢棄改為裁判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
17 回其異議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
19 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6 書 記 官 黃志微